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 692/E493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橫琴「澳門新街坊」項目是粵澳合作的重要綜合民生項目，集居住、衛生醫療、教育及社區服務等多功能於一體，為在大灣區工作、學習及生活的澳門居民創造便利條件和提供優質的置業選擇。由於項目位於橫琴境內，適用於內地相關的房屋銷售法律及政策，故購買該項目的住宅單位，與過往澳門居民在內地置業的方式一致。

按照珠澳雙方於 2020 年 4 月 9 日簽署的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》，當中訂定項目的「基本購買條件」，包括：(1)年滿 18 周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；(2)在澳門沒有或最多擁有一個住宅單位；(3)在珠海未有擁有任何住宅單位。合同亦訂明「優先購買條件」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工作、學習或生活的持有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證》的澳門居民可優先購買，都更公司持續關注內地簽發機構公佈已辦理居住證的數量。

上述要求申請人在珠海不可擁有任何住宅功能的物業，是依據珠海市政府相關房地產政策的規定。同時，倘申請購買的澳門居民數目超出可供銷售的住宅單位數目，都更公司將以抽籤方式，訂定申請人選購單位的先後順序，並會先向符合優先條件的申請人出售單位。

此外，橫琴「澳門新街坊」項目內設有 200 多個人才房，只租不售。按照內地人才房的相關政策規範，對於人才類別、資格條件及申請標準等具明確要求，符合條件人士方可提出租賃申請。都更公司在制定有關

租賃指引時，將適時配合兩地政府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發展的需要，
為在大灣區發展的澳門居民提供便利條件。

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

林金城

董事會主席

2021 年 7 月 9 日